

切結書

本人(或代理人)_____申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確實依實際種植情形辦理申報，並繳交合法且有效之文件供永和區公所經建課備查，如有申報不實，或持非法、無效文件致使公務人員作不實登載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含民、刑事)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頒布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規定予以懲處。

申辦(或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